

证券代码：838767

证券简称：荣尧智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高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44,6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5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为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季春彪、杨琯卓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